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JT-0838-001.1B1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视频软硬件及安装联网（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工业视频软硬件及安装联网 (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工业视频软硬件及安装联网（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J2026-JT-0838-001.1B1

项目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工业视频软硬件及安装联网（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29768.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工业视频软硬件及安装联网)：

合同包预算金额：829768.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9768.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工业视频软硬件及安装联网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29768.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工业视频软硬件及安装联网)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工业视频软硬件及安装联网)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3.2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版，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谈判文件，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商大厦 A 座 17 层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商大厦 A 座 17 层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8《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请各谈判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CA锁办理:谈判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供应商请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或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4006369888(或0912-351503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营盘路

联系方式：0912-3708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云鹏、刘永红、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工业视频软硬件及安装联网（二次） 项目编号：SCZJ2026-JT-0838-001.1B1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829768.5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采购人：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营盘路 电 话：0912-3708109 项目单位：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人：李云鹏、刘永红、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谈判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预留份额 <u> </u> /%） 中小企业行业划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5.1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份（以 U 盘方式递交，需包括响应文件 word 文档和已盖章版的响应文件扫描件 pdf 文档）。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2.2.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___/___（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设置）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___/___（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设置）
24.5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24.7	本项目核心产品：工业视频 AI 算法软件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按标段）收取。 ☐ 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___/___元收取。 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条款号	内容说明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其他	行业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提供，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保证金信用承诺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货物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

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信用承诺书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https://credit.yl.gov.cn/>）”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注：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4.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信用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4.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代表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基本资格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谈判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0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版，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查询结果为准。	
11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谈判文件，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2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谈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谈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审查人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响应报价	供应商谈判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不存在选择性报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谈判内容	响应内容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技术指标达到采购要求，无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情形，其中标★的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
6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注：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评审依据：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当天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查询结果为准。
7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无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注：

1、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谈判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文件无效的情形：

(1)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

后时，应当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中小企业政策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3%）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6 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7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 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 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

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4.8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不符时，以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2.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

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视频软硬件及安装联网（二次）

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买卖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定义

本合同中提及的名词按以下定义解释：

1. “合同”指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2. “文件”指设备技术指标，性能描述文件，一般说明书及本合同项下卖方应提供给买方的其它文件。
3. “合同生效日期”指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
4. “设备”指本次所需采购的专用设备。
5. “合同一方”指买方或卖方。“合同各方”指买方和卖方总称。
6. “违约金”指根据本合同在约定违约情况下相应的赔偿和最终处理方案以及在延期交货等违约情况下的赔偿。
7. “供货范围”指根据本合同及附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8. “现场”指安装全套系统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的地点。
9. “合同总价款”指由买方向卖方支付的全部设备的总货款。

第一章：合同范围

1.1 合同目的

1.1.1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序号	设备或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 时间
1						
2						
.....						
总价合计人民币：XXXXXXX						
以上价格含 13%增值税，含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等。						

1.1.2 本合同规定了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详见附件 1）。

1.2 附件及优先权

1.2.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技术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及承诺函；
-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相互抵触之处，以上述文件生效时间靠后者为准。

1.2.2 所有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附件优先于附件中提及的文件，合同各方一致同意的合同修改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1.2.4 构成合同文件的所有组成部分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3 供货范围

1.3.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

1.3.2 产品描述：技术协议包括所有设备的全套产品描述。

第二章：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包括所有产品的合同总价款为卖方的含税包干价（税款由卖方承担），含包装、运输保险、现场安装及调试。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卖方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买方将不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不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税金：¥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_%。

2.1.2 合同生效后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___/___ 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合同签订起1年)。

2.1.3 本合同总价包含税率为**13%**的增值税，如遇中国政府调整增值税的税率，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税额根据适用的税率计算调整。

2.2 保险：卖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货物保险、货物安全责任，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买方验收合格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第三章：付款方式

3.1 付款要求

3.1.1 在本合同项下，买方应按照下列详细规定支付所有款项。

3.1.2 本合同款项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1.3 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本合同项下支付给卖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应由卖方承担或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任何费用。

3.1.4 如卖方出现违约，未达到本项目相关技术协议要求，在款项支付过程中违约赔偿金的扣除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2 合同款

3.2.1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

3.2.2 产品到货，且项目通过买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到货款，

3.2.3 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并上传至上级监管部门成功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3.2.4 自买方正式验收合格并上传至上级监管部门成功后，且设备系统稳定运行6个月，按照审定价格支付合同价款剩余尾款。

第四章：交货及交货条件

4.1 交货条件

4.1.1 交货地址：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指定地点。若地点有变更，买方提前1个月通知卖方。

4.1.2 装车通知：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发货日期前一周，将有关货物的预计发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装箱清单副本（包括品名、件数、尺寸、毛重、净重）等说明货物发运情况的资料告知给买方。

4.2 交货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4.3 到货检验

4.3.1 如果发现运输中的任何破损，买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立即向卖方提交书面（或电子邮件）索赔报告。卖方应于收到买方书面索赔（或电子邮件）之日起7日内尽快修复破损设备或重新发运设备，费用由卖方支付。

4.4 开箱检验

4.4.1 设备运抵买方，买方应提前1天书面通知卖方检验的日期、地点和检验时间，双方共同开箱验收。

4.4.2 买卖双方根据销售出库单对合同设备及其附件（或三包件）的数量、外观进行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如发现数量不足、缺陷或损坏等问题，各方应将发现情况作详细记录。卖方应于 10 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修复等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否则视为卖方违约，并承担该部分货物价格 3%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4.4.3 在开箱检验前，如相关包装已被打开或损坏，箱内设备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自接到买方通知后 10 日内修复或更换有关设备，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4.4.4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及技术协议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自接到买方通知后 10 日内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买方具有选择权。

第五章：包装和标记

5.1 包装

卖方对出运设备应牢固包装，适于长途运输。应采取措施防止设备在交货途中受潮、雨淋、生锈和被腐蚀等。

5.2 标记

5.2.1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标记应该使用易于辨识且不易丢失或者不易偶然无意擦除的方法。标记不得影响安装后整个设备和系统的美观。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供货/收货单位名称、目的站、设备名称、机组号等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利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第六章：合同设备系统安装、测试、试运行性能考核及设备系统最终验收

合同设备系统安装、测试、试运行性能考核验收及系统最终验收必须满足技术协议中的详细规定。

6.1 设备监造、安装及调试（关键节点由卖方提前一周来函，买方确认是否参与监造，其他满足技术协议要求）。

卖方应无条件接受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监造单位对所供设备的监造。关键设备制造见证点必须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监造单位任何签字和见证不免除卖方的责任。

6.2 试运行和现场验收

6.2.1 装置的性能测试与考核在装置投料开工正常工况按照实际最终设计的 100%负荷稳定运行三个月内进行，如果因买方原因正常运行 6 个月内不能如期考核，双方协商解决。试运行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必须纠正和完成，未能完成，试运行期相

应延长。

6.2.2 在试运行期间，设备发生故障，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

6.3 性能保证、性能保证的基础

合同装置的设计、施工、安装和试车考核，均以卖方按照供货合同提供的技术协议文件中的要求为基础进行。（详细要求参照技术协议）

6.3.1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使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技术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3.2 性能考核方案由卖方编写，买方确认，考核后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结论。如一方对考核的结果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考核，双方认可考核结果，考核费用由持错误观点的一方支付。

6.4 考核方式

6.4.1 按照买方和卖方双方代表讨论同意的测试方案进行性能测试，对装置进行性能测试和保证值的考核。各项指标以各次取样分析和流量计量的平均值进行计算。每一次性能测试的结果都应记录，双方确认测试考核数据。在测试完成后提交装置性能测试总结报告并据此进行装置验收。

6.4.2 系统稳定运行六（6）个月内开始性能考核。在此期间，当合同装置运行情况良好、稳定后，应尽快开始性能考核。性能考核应按技术协议的规定执行。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技术协议中规定性能保证值没有在性能考核中达到，则可以在随后的一（1）个月内进行重复考核。在重复考核之前，经双方事先商榷，买方应允许卖方在必要的时间内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免费对设计进行必要的调整或增项。此类调整或增项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还应满足技术协议中各项条款及指标要求由于卖方原因一项不达标考核合同总价 3%。

6.4.3 如买方无法保证原料气条件处于所提供的工况时，买卖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考核标准。

6.5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两次（每次整改时间在 1 个月内）。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两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技术协议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为买方已付合同款 20 %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

6.6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维护保修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7 考核相关注意事项

6.7.1 本附件规定的合同装置性能保证值，应在装置施工安装验收，并在得到

卖方确认后进行性能考核，并作为买方验收的依据。

6.7.2 合同装置的试车考核，均以卖方按照供货合同提供的技术文件中的要求为基础进行。买方为合同装置的试车、考核提供公用工程条件和足够数量的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在卖方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考核方案由卖方提供，经买方确认认可后方可实行。

第七章：质量保证

7.1 维护保养

7.1.1 卖方应保证设备制造工艺一流、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材料、质量、规格要求方面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具体要求以技术协议为准）。

7.1.2 免费维护保修期限：核心硬件（摄像机、服务器等）提供至少 1 年维护保修，软件平台与实施服务提供至少 1 年维护保修。

7.1.3 卖方在设备维护保修期内负责更换所有机器本身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买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毁损，及人为因素造成易损件毁坏除外）。更换后的部件应满足本合同的规格要求。所更换部件维护保修期从更换合格之日起 1 年。

7.1.4 卖方在维护保修期内负责修理、更换因设备本身造成的缺陷部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更换后或修理过的部件应满足本合同的规格要求。

7.1.5 买方在维护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向卖方提出保修期内所发生的书面索赔仍然有效。

7.2 质量三包，除买方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及易损件外，卖方终身提供维修服务，维护保修期内免费维修，维护保修期后，只收取成本费（不含人工费）。

7.3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4 因卖方提供的设备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因最终司法机关判定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卖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买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设备或设备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设备更换。卖方所供设备因知识产权纠纷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售后服务条款

8.1 卖方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提供对设备的售后服务。

8.2 维护保修期内该项目提供之设备一旦出现故障，卖方在接收到买方邮件或传真 48 小时内，必须到达买方设备现场。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8.3 卖方对该合同之设备，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在维护保修期外，只收取更换的零部件费用。

8.4 设备正常稳定生产以后，卖方工程师需不少于每年 1 次对买方提供技术回

访，以了解买方对设备的使用情况，并根据设备实际工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其必要技术指导。

8.5 备品备件

8.5.1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易损件清单。

8.5.2 在备件永久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8.5.3 在备件永久停止生产后，在双方的协商时间内，卖方向买方提供解决方案，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九章：违约及索赔

9.1 附件中双方约定的所有内容，如配件的品牌、型号、材质等均必须如实反映到整机设备中，任何形式的更换均视为违约，除非买方要求更换或更换已征得买方书面同意。

9.2 延期交货及违约金

9.2.1 除本合同第 11 章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违约金的条件下延期交货。违约金为每 7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5 % 计算。不足 7 天者按 7 天计算。如果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 30 天（因买方原因导致不能如期交货，交货应顺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买方单方解除合同后，卖方仍应将延期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应将买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全额 7 天内退还买方。

9.2.2 除本合同第 11 章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设备按时到货后，在买方现场水、电、气等各条件均具备且人员配合的情况下，如卖方仍不能按时完成现场最终验收，并且在超过生产、安装进度周期表规定时间 15 天后，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违约金的条件下延期安装验收。违约金为每 7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5 % 计算。不足 7 天者按 7 天计算。

9.3 索赔

经买卖双方共同检验，发现货物有损坏缺失或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与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不符，由卖方负责补足、更换或修理，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如卖方未及时回应并处理，则买方可在发现质量问题后 15 天内向卖方索赔，卖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须按照下列方法之一或几种赔偿。

9.3.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偿还买方，卖方承担因退货造成的费用，卖方承担买方已付合同款 20 %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单费、鉴定费、违约金、赔偿金及维权产生的交通费等经济损失）。

9.3.2 按照货物质量降低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经双方协商将货物贬值，并且由卖方返回买方其中的差价款项。

9.3.3 用符合质量保证书所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的部件，由卖方承担费用，新替部件的维护保修期重新起算。

9.3.4 如卖方违反 9.1 条规定，买方可对卖方以零配件单价进行索赔，必要时，

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和进行法律诉讼。

9.3.5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提出索赔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没有答复，则意味着已接受买方的索赔。

第十章：合同终止与延期

10.1 延期

买方因故延期履行此合同，必须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注明延期期限及预计恢复履行日期。卖方将于收到买方确认恢复履行之日起，开始履行此合同，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双方友好协商。

10.2 解除/终止合同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卖方返还全部价款并赔偿损失：

- (1) 由于卖方原因合同暂停履行累计超过 60 天；
- (2) 经双方到货验收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标准；
- (3) 性能考核两次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4) 维护保修期内发现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严重不合格且拒绝更换。
- (5) 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欺诈行为。

合同一方因故终止履行该合同，必须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并赔偿合同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对此，双方应该友好协商，争取达成一致，否则，双方均有权依法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解决。

第十一章：不可抗力

11.1 定义

11.1.1 合同各方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迟交货或未履约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

11.1.2 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将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在 14 天内告知合同相对方，并附有公证机构确认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公证书；或经合同相对方确认为不可抗力事件，履约时间相应顺延。

11.1.3 不可抗力结束，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对不可抗力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

11.1.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三十天，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在收到受阻方的通知后的一个月之内另一方未给受阻方答复，受阻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1.1.5 通知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必须向合同另一方通知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要持续的时间。

第十二章：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至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第十三章：技术要求

1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较为严格的标准等级。

1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买方提出超出本合同范围的整改项目，应由买卖双方确认该整改项目的可行性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同时交货及安装期顺延。

第十四章：保密

1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4.2 合同一方对在本次合作中获悉的另一方在生产、市场、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及商务信息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义务。任何将该类信息、技术秘密的自用或泄漏均视为违约行为。受侵害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合同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五章：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15.2 本合同以中文文字拟定。

15.3 信息和通知

合同任一方应向对方提供能使其正确履约的必要信息。信息应根据对方要求提供。由合同一方向合同另一方往以下地址寄出挂号信、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均视为已将有关事项通知对方：

卖方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XXXXXXX

邮箱：XXXXXXXXX

地址：

买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地址：

以上联系方式、邮箱等联系方式为买卖双方互为通知与来往函件的沟通联络渠道。

第十六章：其他约定事项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退还买方所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单费、鉴定费、违约金、赔偿金及维权产生的交通费等经济损失）。

第十七章：附则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文件确认。

17.2 本合同壹式 6 份，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本合同以电脑打印稿为准，任何形式的涂改均视为无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2025 年 10 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联合研究制定了《陕西省煤矿工业视频安装使用及联网接入细则》（矿安陕〔2024〕54 号，以下简称《细则》），对全省煤矿 AI 工业视频联网系统的建设、使用与联网接入提出了更为具体、系统且严格的规范要求。《细则》将于 2026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按照文件要求需要在此之前完成改造并投入运行。

结合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当前工业视频系统现状，需建设 AI 工业视频联网系统 1 套，系统具备向省级监管平台传输点位基础数据、点位实时数据、异常数据、运维数据、实时视频流和历史录像流等功能。并要求联网接入时，数据应从本系统上传至上级监管平台，符合《细则》等相关要求。

二、实施范围及内容

1、实施范围及内容

采购 1 套煤矿工业视频系统。主要内容包括：

- （1）软件部分主要有：工业视频 AI 算法软件、工业视频业务管理及上报软件。
- （2）硬件设备部分主要有：工业视频业务管理及上报软件服务器、工业视频分析及算法服务器、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校时服务器、矿用本安普通枪型摄像机、矿用本安高帧率摄像机、全景枪球一体机、矿用本安型记录仪、采集站、服务器网络机柜等。
- （3）设备安装及传输辅材辅料。
- （4）服务部分主要有：设备安装服务、算法服务、工业视频业务管理及联网上报实施服务、平台对接。

软件重点部分 AI 算法训练和优化 12 项包括：人员计数、煤流检测、人员跨越皮带、车辆逗留、传感器包裹、未佩戴安全帽、非法闯入、空岗、睡岗、密闭墙启封、烟雾预警、火光预警等智能算法。

2、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功能描述 (优于或相当于以下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软件部分				
1	视频质量诊断巡检模块软件	满足《细则》要求	套	1	
2	工业视频 AI 算法软件	满足《细则》要求	套	1	
3	工业视频业务管理软件	满足《细则》要求	套	1	

4	工业视频数据上报软件	满足《细则》要求			
二	硬件主设备部分				
1	工业视频业务管理及 上报软件服务器	具体详见主设备参数要求	台	1	
2	工业视频分析及算法服务器	具体详见主设备参数要求	台	2	
3	核心交换机	具体详见主设备参数要求	台	1	
4	NTP 服务器	具体详见主设备参数要求	台	1	
5	服务器网络机柜	具体详见主设备参数要求	套	1	
6	矿用本安普通枪型摄像仪	具体详见主设备参数要求	台	2	含本安备电电源、井下安装支架；安装位置：运输斜巷（指矿井水平、采盘区主要运输斜巷）
7	矿用本安高帧率摄像仪	具体详见主设备参数要求	台	2	含本安备电电源、安 装 支 架；井下安装位置：主运输带式输送机中部
8	全景枪球一体机	具体详见主设备参数要求	台	2	含本安备电电源、地面安装位置：兼职救援队体能训练场所 1 台、兼职救援队闻警出动集结地 1 台
9	矿用本安型记录仪	具体详见主设备参数要求	台	10	
10	采集站	具体详见主设备参数要求	台	1	
11	接入交换机	具体详见主设备参数要求	台	1	地面使用
三	服务部分				
1	设备安装服务		项	1	含设备安装及传输配套硬件及辅材辅料
2	算法服务	满足《细则》要求	项	1	
3	工业视频业务管理及 联网上报实施服务	满足《细则》要求	项	1	
4	平台对接	满足《细则》要求	项	1	

三、验收标准

《煤矿安全规程》现行版；

《陕西省煤矿工业视频安装使用规范》；

《陕西省煤矿工业视频系统建设规范及联网接入细则》；

MT/T1201.6-2023 煤炭行业标准 第 6 部分：工业视频；

GB3836.1-2010 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

GB3836.4-2010 爆炸性环境 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的设备；

GA/T1127-2013《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A/T367-200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B/T17963-2000《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

GA/T75-1994《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T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矿安陕〔2025〕54号《陕西省煤矿工业视频安装使用及联网接入细则》。

四、技术要求

4.1 总体要求

本技术规范书所提出的仅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包括所有的技术细节及要求,凡属于产品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系统和元器件除特别注明外,均包括在供应商的供货范围内。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成套产品及附加技术、服务及性能指标负全责。具体要求如下: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及服务须为当前主流且非停产产品,有稳定的生命周期、发展策略,以及在运行业的成功使用案例,中标后除非应招标人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产品品牌型号。如因停产等客观原因造成更换,更换后的产品及服务应不低于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规格档次且价格保持不变。

4.1.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本章节所描述的技术规格要求,这是招标人提出的硬件产品最低配置要求。

4.1.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要求提供详细的产品报价,并按照要求提供分项报价。

4.1.4 产品应至少包括如下信息:产品名称、型号、招标规格要求、投标技术规格、品牌、单位、数量、供货周期等信息。

4.1.5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本标书提出异议,则意味着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标书的要求。否则,如有任何微小差异,都应在投标书中以“对标书的意见或同标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的叙述。如为满足本标书的要求,需要改变产品的标准配置和功能,或需要额外增加产品或材料,供应商亦应在投标书中详细说明,否则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4.1.6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系统的使用将不违反任何工业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问题。

4.1.7 以下产品所列仅为本项目主要产品技术规格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下面的清单所列出的货物和支持服务项目,配件、线材等均应按照工程实际需要配

置，遗漏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补充，否则一旦中标，招标人将视为供应商同意免费提供遗漏部分。

4.2 主要功能要求

4.2.1 摄像仪

(1) 矿用摄像仪应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具备防爆相关认证：ExibIMb，井下设备应取得 MA 标志；

(2)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推荐分辨率 2560*1440。具备煤流检测功能的摄像仪视频帧率不低于 50fps, 其他摄像仪视频帧率不低 25fps。

(3) 矿用摄像仪应能满足井下照度较低、补偿性光源较弱、光线比较复杂的环境要求，环境照度不佳的场所宜采用最低照度小于或等于 0.0005Lux(彩色)和 0.0001Lux(黑白)的摄像仪，如受现场条件限制无法安装辅助照明设备的监控区域，应采用具备红外或白光补光的摄像仪、高清双目摄像仪等。

(4) 关键安装位置的摄像仪应充分考虑视频画面清晰度条件，优先选用 400 万及以上像素的摄像仪，监控场景小、距离近的点位可采用 200 万及以上像素设备，不建议使用 200 万以下像素设备。关键安装位置详见《细则》附录 A。

(5) 关键安装位置应采用具备多路取流能力的摄像仪或工业视频存储设备，防止出现取流失败的情况。采掘工作面等关键安装位置应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多路取流的稳定运行。关键安装位置详见《细则》附录 A。

(6) 根据井下、地面不同的环境场地需求，应选择具备抗风、抗震、防雨、防雷电、防潮湿、防尘、防烟雾、防腐蚀、防变形、防人为破坏、耐低温及易检修的摄像仪及配套设备，宜采用具备自集水、自清洁能力的摄像仪。

(7) 采掘工作面应采用大场景监控的摄像仪，其水平视场角不低于 165°，宜具备自拼接、自矫正功能，全景画面通道符合 GB/T28181-2022 协议。

(8) 应具有自动光圈功能，实现光圈自动调节，保障光照度变化场景下正确曝光成像。

(9) 采掘工作面应选择具备变焦和自动聚焦功能的摄像仪。

(10) 采煤工作面回风顺槽超前支护处、采煤工作面回风顺槽外口 T2 瓦斯传感器附近、掘进工作面迎头、掘进工作面出口 T2 传感器附近、调度室、调度会议室、班前会议室安装的摄像仪，应具备音频采集对讲功能。不同安装位置的摄像仪对于音频采集的要求详见《细则》附录 A《表 A.1 井工煤矿摄像仪安装位置及监控内容》。

(11) 煤矿井下使用本质安全型摄像仪。在采掘工作面关键安装位置的摄像仪，

宜配备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或浇封兼本质安全型等可持续供电的后备电源。

(12) 井下、地面室外安设的摄像仪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5 及以上，地面其余位置摄像仪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4 及以上。

(13) 移动摄录设备满足要求

1) 移动作业点摄像仪的成像技术要求与《细则》第十一条一致。

2) 移动作业点摄像仪应能方便拆卸、快速部署，配置分离或一体式电源，连续摄录时间不小于 8 小时，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720p)，保证特殊作业、临时作业、巷道维修、重大灾害治理作业全过程摄录。

3) 移动作业点摄像仪摄录的施工录像应指定专人管理，在摄录人员升井后 12 小时内上传。应按照《细则》附录 A《表 A.2 井工煤矿移动作业点摄像仪使用位置及监控内容》和附录 C《移动作业点摄像仪联网数据格式及接入说明》的要求，对移动作业点摄像仪的使用位置及监控内容进行统一上传。

4) 移动作业点施工录像保存时间，应按照《细则》要求进行存储，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5) 上传的施工录像视频文件格式应为 MP4。

4.2.2 存储部分

目前存储设备满足新增摄像机数量存储 90 天的《细则》要求，后期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增补相关设备。

根据工业视频系统技术要求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要求摄像仪具有挪移变更记录、拆装操作执行记录、位置与监控画面基准图片等配备移动作业视频文件存储。

4.2.3 工业视频 AI 算法软件

(1) 算法算力

根据《细则》要求 4 类作业场景 AI 识别以及 8 类作业场景异常 AI 识别，本矿共涉及 104 路视频需要做 AI 分析，要求算法服务器能够同时分析 128 路。

(2) AI 模型增建

根据《细则》要求，须实现人员计数、煤流检测、人员跨越皮带和车辆逗留等 4 类作业场景 AI 识别能力，以及传感器包裹、未佩戴安全帽、非法闯入、空岗、睡岗、密闭墙启封、烟雾预警、火光预警等 8 类作业场景异常 AI 识别功能，并增建相关算法模型。

★供应商所报的工业视频 AI 算法分析软件须提供国家版权局认证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供应商所报的工业视频 AI 算法分析软件须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具备 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检测机构出具，报告封面须带有 CMA 标志。

4.2.4. 业务管理及上报软件

业务管理及上报软件须具备全面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数据融合能力：业务管理及上报软件应能够接入摄像机、NVR、CVR、流媒体平台、视频管理平台（安防平台）等常见的工业视频子系统。

（2）数据流级联能力：业务管理及上报软件应能够按照《细则》要求，对省局要求的监控点位视频流，进行上级平台的级联配置，确保省局平台能够获取合规的视频流、历史录像信息。

（3）点位与摄像机管理：业务管理及上报软件须实现对全矿 15 大类区域、75 种固定安装位置的监控点位进行集中、可视化的信息管理，支持点位的增、删、改、查及分类筛选。支持逻辑点位和摄像机的管理，支持逻辑点位可以绑定摄像机，以及摄像机的搬家倒面挪移能力，摄像机挪移之后，不会影响旧点位的录像查询。

（4）摄像机挪移生命周期管理：业务管理及上报软件须建立摄像机等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电子化台账，对监控点位的新增、挪移、绑定等关键环节进行记录与管理，实现挪移可溯、状态可查。

（5）录像完整性自动巡检：业务管理及上报软件须具备录像自动完整性巡检功能，必须实现对所有前端摄像机、存储设备等物联设备运行状态的全天候自动化监测，主动上报设备离线、录像中断等硬件故障，以替代效率低下的人工巡检，每日对所有点位的录像存储完整性（90 天周期、24 小时连续）进行自动检测，并生成对应的巡检数据文件，供联网上上报。

（6）画面质量诊断：画面质量异常识别检测点场景满足《细则》要求，必须具备《细则》要求的 8 类画面质量异常自动识别和告警能力，包括：视频遮挡、图像过暗/画面变黑、视频丢失、图像模糊、场景变更、画面冻结、画面抖动、分辨率异常。

（7）告警处置闭环：业务管理及上报软件应建立统一规范的异常告警处置工作闭环机制，对 AI 分析系统产生的事件告警（空岗、睡岗、传感器包裹、未佩戴安全帽、非法闯入、密闭墙启封、烟雾预警、火光预警）、视频自身的画面质量异常告警（遮挡、过暗、丢失、模糊、冻结、抖动、场景变换、分辨率异常），通过《细则》附录 F 的接口要求，进行对接接入。实现从“产生—推送—处置—归档”的全

流程闭环管理，并能够生成供联网上报的数据文件。

(8) 运维报备管理：业务管理及上报软件须提供完全符合《细则》要求的线上报备功能，支持作业计划等内容的电子化填报能力，并能够生成供联网上报的数据文件。

(9) 移动作业全过程监控管理：业务管理及上报软件应提供专用模块，对瓦斯抽采、探放水等移动作业进行管理，支持作业任务创建、施工录像上传等功能，确保动态作业过程可管可控。并能够生成供联网上报的数据文件。

(10) 联网上报配置能力：业务管理及上报软件应具备给上级监管监察系统，配置视频流级联的能力。同时，具备 12 类业务监管数据的上报配置能力。可以查询上报日志。

(11) 联网检测：上报至省局的 12 类 TXT 数据文件，内置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的合规检测能力，确保通过省局平台的联网检测核验。

(12) 本软件须整合至上级监管监察平台的视频流和录像流级联能力，以及陕西局《细则》要求的 12 类业务监管数据上报能力，避免了视频流数据和业务数据无法关联的问题。

(13) 画面质量巡检点位和算法配置服务：视频遮挡、画面过暗、视频丢失、图像模糊、场景变换、画面冻结、画面抖动、分辨率异常等 8 种算法优化。

★供应商所报的业务管理及上报软件须提供国家版权局认证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供应商所报的业务管理及上报软件须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具备 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检测机构出具，报告封面须带有 CMA 标志。

4.2.5 数据联网与联网检测

数据联网与上报功能需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1) 协议标准：数据编码必须遵循 MT/T 1201.6-2023 标准，联网协议必须使用 GB/T 28181-2022 协议进行平台级联。

(2) 上报通道：应采用“数字电路专线为主、互联网+VPN 备用”的双通道方式。

(3) 上报文件：软件必须能自动生成并按时（通过 FTP 协议）上传陕西局《细则》要求的全部 12 个 TXT 数据文件，包括：《01 安装位置基础信息》、《02 监控点位基础信息》、《03 点位摄像头关联信息》、《04 录像存储状况巡检》、《05 点位摄像头实时数据》、《06 画面质量异常数据》、《07 作业场景 AI 识别数据》、《08 作业场景 AI 异常数据》、《09 运维报备数据》、《10 摄像头挪移日志》、《11

重大灾害钻孔施工设计信息》、《12 移动作业施工记录信息》。同时，《03 点位摄像机关联信息》存储的摄像机国标编码需要跟上级级联的摄像机是同一个国标编码，确保“视频流”和“点位”的一致性。

(4) 联网检测：上报给省局的 12 类 TXT 数据文件，必须通过省局平台的联网检测核验，核验报告的状态为“通过”。

4.3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4.3.1 工业视频业务管理及上报服务器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颗处理，单颗处理器核数≥16 核，线程数≥32 线程，主频≥2.4GHz/ 32G 内存*4/2*240G SSD+4TSATA*3 +2*1.92TSSD/PM8222 阵列卡/四口千兆网卡/2*800W 电源，(可增双口万兆网卡)，原厂三年上门。

4.3.2 工业视频分析及算法服务器

2U 机架式服务器

数据处理：支持 FP32/FP16/BF16/INT8，最大支持 128 路 400w 高清视频智能分析；视频/图片编解码能力：视频解码能力-H.264 & H.265: 2400fps @1080P；视频解码分辨率-8K / 4K / 1080P / 720P / D1 / CIF；视频编码能力-H.264 & H.265: 900fps @ 1080P；视频编码分辨率-4K / 1080P / 720P / D1 / CIF；图片编解码能力-JPEG: 1800 张/秒@1080P；

计算节点协处理器：处理器能力 ARM A53 24 核 @2.3GHz；

计算节点内存：≥DDR 容量 48GB LPDDR4x；

主控处理器：处理器能力 X86 CPU 3.0GHz 8 核 16 线程 L3 16MB；

主控内存：≥DDR 容量 2 插槽双通道 UDIMM DDR4-2666Mhz，2 x 32G；

存储主控硬盘：m.2 2280 NVME，1TB；（选配）4 x 2.5 英寸 SATA3.0 硬盘 eMMC 192GB；

接口：网络接口 3 x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其中 1 个 BMC 管理网口）
其他：1 x USB-C console 口，1 x HDMI 1.4a，4 x USB3.0；

电源：交流电源 2 个 550W 铂金牌 1+1 冗余电源，100~240V，7~3.5A，60~50Hz；

工作温度：温度范围 0° C ~ 40° C；

操作系统：Linux Ubuntu/麒麟/鸿蒙；

支持主流网络模型与自定义算子开发；支持 Docker 容器化，算法应用快速部

署；支持 1+1 电源互为备份；深度学习框架：TensorFlow / Pytorch / Paddle / Caffee / MxNet / Tengine / DarkNet。

4.3.3 校时服务器

NTP 校时服务器

主机+10 米简易天线；

北斗定时定位。

网口数量：≥6 口；

网口速率：10/100/1000M；

供电：DC+AC 双电；

显示屏：军工级 OLED；

晶振类型：恒温晶振满足 G.811；

守时：<5us/24 小时(DOCX0) ；

断电守时：<1s/7 天；

RS-232：≥2 路； RS-422/485：≥4 路；

管理方式：WebUI/CLI/SNMP；

安全协议：支持 NTPMD5 认证，防篡改、防攻击；

其他同步接口：1PPS+TOD，IRIG-B ，10MHz 可选 2.048MHz。

4.3.4 服务器网络机柜

2U 玻璃门高标准服务器网络机柜

颜色：黑色

尺寸：≥800mm（宽）×1000mm（深）×2055mm（高）

门型：前门钢化玻璃门，后门钢板门

标准：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GB/T3047.2-92，兼容 ETSI；

方孔条（安装立柱）：耐指纹敷铝锌板，2.0mm；

安装梁：耐指纹敷铝锌板，1.5mm；

其余侧板/顶板/底板/后门：SPCC 优质冷轧板，1.2mm；

表面处理：方孔条/安装梁镀铝锌；其余脱脂、硅烷化、静电喷塑；

承重：静载 800kg（带支脚），满足服务器/存储/交换机高密度安装；

前门：5mm 钢化玻璃，带锁，防冲击、防爆裂；

散热：前后通风孔 + 顶部风扇组件（4 只），适配机房空调 / 热管理；

布线：顶部/底部多组过线孔，可拆卸侧板，方便矿用线缆 / 光纤敷设；

配件：重型脚轮+可调支脚、固定板、PDU、安装螺丝、内六角扳手；

防护等级：IP20。

4.3.5 矿用本安普通枪型摄像机

矿用本安摄像机

防爆认证：Ex ib I Mb, MA ；

Smart 事件：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

Smart 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mart NVR/SD 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Smart 编码：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 smart265 编码；

支持光口级联，支持电口级联；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Ehome，GB28181，视图库协议接入；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

支持声光报警功能；

内置 1 个 Speaker 和 2 个 Mic，支持双 mic 降噪功能；

支持 4 个喇叭嘴接线口；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 ；

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120 dB ；

焦距&视场角：2.8~12 mm，水平视场角：107.4° ~39.8° ，垂直视场角：56° ~22.4° ，对角视场角：130.1° ~45.7° ；

补光灯类型：双光补光（白光和红外）；

补光距离：≥30 m ；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第三码流：H.265/H.264；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24 V，1 A），支持 1 颗白光闪光报警灯；

RS-485: 1 个 RS-485, 采用半双工模式, 支持自适应 HIKVISION, PELCO-P 和 PELCO-D 协议;

复位: 支持;

网络: 2 个 RJ45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000M 仅在级联模式下支持);

接口类型: 2 个 SFP 光模块 (LC 光纤接口);

光纤类型: 单模双纤;

传输波长: TX1310nm/RX1310nm ;

传输距离: $\geq 20\text{km}$;

传输速率: $\geq 1.25\text{ Gbps}$;

存储温湿度: $-40\text{ }^{\circ}\text{C}\sim 60\text{ }^{\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text{ }^{\circ}\text{C}\sim 60\text{ }^{\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供电方式: $\text{DC}12\text{V}\pm 10\%$;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1.2A, 最大功耗: 14 W ;

电源接口类型: 2 芯绿头;

在线升级: 支持;

外壳材质: SUS304;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RESET 按键, 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防护: IP66。

4.3.6 矿用本安高帧率摄像机

矿用本安高帧率摄像机

防爆认证: Ex ib I Mb, MA ;

最高分辨率 $\geq 2560\times 1440 @120\text{fps}$, 可输出高帧率实时图像;

支持光口级联, 支持电口级联;

采用高效阵列灯, 支持白光和红外手动切换;

支持 4 个喇叭嘴接线口;

内置 1 个 Speaker 和 2 个 Mic, 支持双 mic 降噪功能, 实现语音对讲; 支持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text{ Lux @ (F1.2, AGC ON)}$;

黑白: $0.0001\text{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

宽动态：120 dB；

焦距&视场角：2.8~12 mm，水平视场角：107.4°~39.8°，垂直视场角：56°~22.4°，对角视场角：130.1°~45.7°；

补光灯类型：双光补光（白光和红外）；

补光距离：≥30 m；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第三码流：H.265/H.264；

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 V，1 A），支持1颗白光闪光报警灯；

RS-485：1个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PELCO-P和PELCO-D协议；

复位：支持；

网络：2个RJ45 10 M/100 M/10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1000M仅在级联模式下支持）；

接口类型：≥2个SFP光模块（LC光纤接口）；

光纤类型：单模双纤；

传输波长：TX1310nm/RX1310nm；

传输距离：≥20 km；

传输速率：≥1.25 Gbps；

存储温湿度：-4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DC12V±10%；

电流及功耗：DC：12 V，1.2A，最大功耗：14 W；

电源接口类型：2芯绿头；

在线升级：支持；

外壳材质：SUS304；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RESET按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防护：IP66。

4.3.7 全景枪球一体机

拼接广角全景枪球

拼接全景枪球，采用全景双镜头拼接设计，兼顾全景细节全景和细节镜头均采用背照式传感器，相比传统摄像机前照式传感器，增加的进光量对图像质量有明显的改善作用；

支持深度学习区域入侵、人车分类侦测、人脸抓拍、人数统计等轻智能功能，更好的助力可视化管理；

适用于出入口，广场，工厂等需要同时进行大视场角覆盖和细节查看的必要场景；

全景路支持拼接水平视场角约 190° ；

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对不同目标进行检测、抓拍，最多同时检测 5 张；

内置双路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

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侦等智能侦测；

支持 SDK、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萤石；

支持高效补光阵列，细节红外照射距离 ≥ 150 m，白光 30 m，全景照射距离 ≥ 30 m；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512 GB MicroSD 卡存储；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传感器类型：【全景】1/2.5"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
【细节】彩色：0.005 Lux @ (F1.5, AGC ON)，黑白：0.001 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

焦距：【全景】2.8 mm；【细节】5.9 mm~188.8 mm，32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全景】水平视场角：190 $\pm$ 10°，垂直视场角：81 $\pm$ 10°；【细节】水平视场角：60.2°~2.3°（广角~望远）；

白光照射距离： $\geq$ 【全景】30 m；【细节】30 m；

红外照射距离： $\geq$ 【细节】150 m；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15° -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 $0.1^{\circ} - 160^{\circ}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circ} /s$ ；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 $0.1^{\circ} - 120^{\circ}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circ} /s$ ；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全景】；

50 Hz: 25 fps (3632×1632 , 3680×1656)

60 Hz: 30 fps (3632×1632 , 3680×1656)

【细节】

50 Hz: 25 fps (2560×1440 , 1920×1080 , 1280×960 , 1280×720)；

60 Hz: 30 fps (2560×1440 , 1920×1080 , 1280×960 , 1280×720)；

视频压缩标准：H. 265, H. 264, MJPEG ；

宽动态：【全景】数字宽动态；【细节】真宽动态 ；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 卡插槽，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最大支持 512 GB）；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报警：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音频：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 V[p-p]，输入阻抗： $1\text{ k}\Omega \pm 10\%$ ；1 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 $600\ \Omega$ ；

供电方式：DC36V $\pm 25\%$ ；

设备功耗：最大功耗： $\geq 60\text{ W}$ ；

工作温湿度：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湿度小于 90%；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除雾：加热玻璃除雾；

防护：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 2/3/4/5/6 四级标准。

4.3.8 矿用本安型记录仪

矿用本安型音视频记录仪

防爆认证：Ex ib I Mb, MA；

1080P 高清录像，拍照像素 ≥ 4000 万；

支持红外夜视功能，在光线较暗场景下，也能认清画面中人物的面部特征；

具备通过 4G 无线通信方式传输视频至中心视频平台功能；

三防：IP67 设计（防水、防尘、防摔），支持全天候野外作业；

支持协议：FTP；NTP；RTSP；RTCP；RTP；TCP/IP；IPv4；UDP；DNS；802.1x；

操作系统：Linux；

指示灯：充电指示灯；工作指示灯；

按键：侧边实体键：电源、录像、拍照、录音、对讲、报警；

防护等级：IP67；

电池可拆卸：支持；

电池容量：1400mAh 安装位置：无轨胶轮车驾驶；

录像续航时间：录像时长 7h+ 关机充电时间：不大于 4h；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4.3.9 采集站

支持多种方式的文件查询，支持录像、录音、图片播放；

数据上传支持断点续传，防止数据丢失；

支持日志管理，所有的操作，都具有操作日志；

支持执法记录仪终端自动数据上传(图片、录像、录音)，并自动清空终端存储空间；

存储空间采用循环覆盖方式，数据存满后，按照先后顺序自动覆盖；自动读取执法终端内的时间、日期、产品编号、警员编号、剩余内存量、剩余电量信息；

体积小巧，摆放便捷，无风扇静音设计；

支持 8 台执法记录仪同时接入，支持自动充电功能；

支持协议：

IPv4/IPv6；HTTPS；FTP；DNS；NTP；RTSP；UDP；TCP/IP；DHCP；

接口协议：ISAPI；

操作系统：Linux；

指示灯：工作指示灯；

按键：电源键；

防护等级：IP20；

供电方式：外接电源；

工作温度：-10 ~ 55℃；

工作湿度：RH(93±3)%；

存储温度：-25 ~ 50℃；

扩展存储个数： ≥ 4 ;

扩展存储介质：HardDisk;

扩展存储容量：单个最大 8T;

充电接口：三相插头;

外部接口：RJ45; USB 2.0; USB 3.0; HDMI; RS-232;

扬声器：支持。

4.3.10 核心交换机

端口配置：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 4 个千兆 Combo SFP 口（电口/光口复用）+ 4 个万兆 SFP+光口，背板带宽 336Gbps，包转发率 96Mpps;

智能堆叠（iStack）：支持多台设备虚拟化为单一逻辑设备，简化管理并提升可靠性;

三层功能：支持静态路由、OSPF、BGP 等动态路由协议，以及 IPv6 和 MACSec 加密;

高可靠性：采用双电源插槽（1+1 冗余备份），支持可插拔 AC/DC 电源模;

绿色节能：支持 EEE 能效以太网技术，根据链路状态动态调整功耗。

3.3.11 接入交换机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工业级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75^{\circ}\text{C}$;

宽电压输入：9.6V~60VDC;

多种安装方式：导轨式安装+壁挂安装;

提供 WEB 管理、广播风暴保护和端口中断报警开关，适应各类复杂网络环境;

支持云管理功能，实现远程查看设备状态、异常告警、远程排障;

铝合金外壳，坚固耐用;

三路电源输入，冗余备份，大大提高产品供电可靠性，EMC 高防护等级，IP40 防护，无惧各种恶劣环境。

五、质量与验收

5.1 到货验收

依据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对全部产品、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包括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技术文档齐全，包括操作手册、配置参数手册等其他技术文件，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

按照成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应答书中承诺的技术指标,产品应能达到应答书中承诺的性能。如验收及测试中出现不符合成交供应商在应答书中的承诺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权利。

5.2 系统验收

系统运行后,必须满足《细则》所有强制性要求条款以及各级监管部门上传要求的数据格式,满足验收要求,并负责该项目验收通过。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汇总。

5.3 文档和资料

成交供应商在整个项目实施周期中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的产品安装方案、安装调试记录、测试方案、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各类指引文档、日常维护文档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项目文档。

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规定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材料合格证、保修卡等。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和软件自带的光盘介质。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维修保养手册。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设备、材料如有列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名单的,均需取得MA标识。

5.4 本次招标包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直至设备运行正常。

5.5 本次采购安装的设备为增加视频监控系统和升级现有系统。供应商所安装设备需接入采购人现有系统,且保证系统运行顺畅,原有功能及新功能都能完全实现。

7、维护保养期限及培训要求

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下列系统维护服务内容:保证期内服务的方式、范围(包括产品和技术等)。保证期后服务的方式、范围(包括产品和技术等)。对所提供的系统和设备必须提供以下保修服务:

6.1 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期限以商务合同为准,对系统和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给予质量保证,保证期内负责纠正或清除合同设备及软件出现的缺陷。

★6.2 维护保养期限:核心硬件(摄像机、服务器等)提供至少1年维护保养,软件平台与实施服务提供至少1年维护保养。

6.3 维护保养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养期内每年需提供至少两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

6.4 培训具体内容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对用户指定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产品验收移交后，确保用户操作人员能够胜任 AI 工业视频联网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故障分析处理、检查等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教材，培训形式为现场培训。授课教师为专业讲师并应具有工程经验、实践经验及授课经验。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产品配置和使用特点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

成交供应商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课程内容。

7、售后服务要求

在维护保修期内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损坏，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和提供备件。在维护保修内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损坏，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和提供备件。维护保修内成交供应商无偿提供技术服务确保产品安全、正常运行。

7.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对招标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

7.2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性故障，成交供应商应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报修时间算起）。

7.3 若因设计、安装原因而造成故障，则保证期由此故障修复之日重新开始。

7.4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系统的（软件）免费升级改造，系统升级后应对操作维护人员还要进行免费继续培训，直到熟练掌握为止。

7.5 成交供应商须对一切与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包括分包与外购）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凡与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7.6 在维护保修内应免费根据招标人软件功能需求完善相应软件功能。

7.7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出维护保修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及范围。

八、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2、履约地点：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3、付款比例

（1）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

（2）产品到货，且项目通过买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到货款，

(3) 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并上传至上级监管部门成功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4) 自买方正式验收合格并上传至上级监管部门成功后，且设备系统稳定运行6个月，按照审定价格支付合同价款剩余尾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JT-0838-001.1B1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视频软硬件及安装联网（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或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或最近一期纳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承诺期限为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公示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陕西省

陕西政务服务网

全国统一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秦务员APP | 秦务员公众号 | 注册 | 登录

首页 | 个人办事 | 法人办事 | 一件事 (试运行) | 特色创新 | 阳光政务 | 效能监督 | 好差评 | 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 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 请拨打政务热线: 12345, 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 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 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 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 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 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 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 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 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 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 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 自主填报

提交

第 76 页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昌德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诚信服务承诺	1年	2021-06-27	待审核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6-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JT-0838-001.1B1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视频软硬件及安装联网（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保证金信用承诺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类								
(2) 非强制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报价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

2. 若报价人技术偏离表填写不完整，未填写部分视其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谈判文件提供，否则谈判专家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五、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2）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页公示的截图

附件 1

（最后）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后)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类								
(2) 非强制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